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
488號

聯絡人：彭裕婷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6687

傳真：(02)8590-6063

電子郵件：psyuting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護字第112146100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A21000000I_1121461007_doc1_Attach1.pdf、
A21000000I_1121461007_doc1_Attach2.pdf、
A21000000I_1121461007_doc1_Attach3.pdf、
A21000000I_1121461007_doc1_Attach4.pdf、
A21000000I_1121461007_doc1_Attach5.odt)

主旨：有關保護資訊系統新增兒童及少年性剝削事件疑似行為人為學生/學校服務人員知會教育主管機關功能1案，請轉知相關人員知悉運用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總統112年2月15日修正公布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7條第5項規定略以，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接獲兒少性剝削事件通報，知悉行為人為兒童或少年，應依相關法規轉介各該權責機關提供教育、心理諮商或輔導、法律諮詢或其他服務，先予敘明。
- 二、查本部於112年5月9日召開「研商建立兒少性剝削通報事件轉知教育單位之系統轉介事宜會議」決議略以，兒少性剝削行為人倘為學生或學校教職員工，比照性侵害事件知會教育單位模式，於保護資訊系統新增知會單與回復單。現



本部已將前揭表單於保護資訊系統建置完成，於該系統兒
少性剝削案件受案評估/基本資料/相對人欄位右下方進行
點選使用。請轉知辦理兒少性剝削案件相關人員知悉運
用。

三、檢附「研商建立兒少性剝削通報事件轉知教育單位之系統
轉介事宜會議」會議紀錄及保護資訊系統畫面截圖各1份供
參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社會局、臺北市政府社會局、桃園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
心、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、臺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
心、高雄市政府社會局、宜蘭縣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
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社會局、屏東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
府、澎湖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
政府

副本：教育部、本部保護服務司

